

關渡自然公園維持營運指引

111 年 4 月 28 日

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

- (一)人員造冊管理。
- (二)應訂定人員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，並於平時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造冊，並加強員工防疫教育訓練：
 1. 員工如有 COVID-19 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 2. 鼓勵員工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
二、飲食管制規範：餐廳開放內用應依衛服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三、衛生防護建議：

- (一)提醒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
- (二)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。
- (三)工作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。

四、環境清潔消毒建議：

- (一)高風險區加強消毒：展場、握把、桌面及上午，下午各消毒一次，多媒體室每場次間進行消毒。
- (二)樓梯、電梯、廁所及出入口放置酒精供遊客消毒。
- (三)增加廁所清消頻率至每日 4 次。

五、確診者應變措施：業者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(附件 1)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機關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
- (一)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：
 1. 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停業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
 2. 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 3 日，始可重新營業。
- (二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。
- (三)企業如發現上述快篩陽性者、獲知員工確診或自行發現屬確診者足跡等情形，請依即時通報表(附件 2)，主動通報衛生局及動保處。
- (四)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

六、裁罰規範：違反防疫相關規定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停業通知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員工確診者或有 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 (樓層/區域/專櫃)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__日(至少3日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業__小時(至少24小時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，無須暫停內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

此致

關渡自然公園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關渡自然 公園		
地址		
足跡 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__日(至少 3 日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業__小時(至少 24 小時)，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，無須暫停內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、FAX：2361-1329）並提供動保處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

手機：